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对报表数据调整如下：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2,241,057.07	-	-22,241,057.07
合同负债	-	19,682,351.39	19,682,351.39
其他流动负债		2,558,705.68	2,558,705.6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3,557,985.10	-13,557,985.10
合同负债	11,998,216.90		11,998,216.90
其他流动负债	1,559,768.20		1,559,768.2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196,218,347.42	2,113,769,686.84	82,448,660.58
销售费用-运费	29,761,826.84	112,210,487.42	-82,448,660.58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

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